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慈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沅庭律師

　　蔡育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蔡慈芳被訴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嫌，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一。檢察官上訴意旨如附件二。

二、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洗錢防制法有以前置「特定犯罪」之存在作為處罰前提，此觀同法第2條甚明；同法第4條第2項另規定，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立法意旨並載明：「況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故不以該特定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特定犯罪行為因程序

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就有關前置特定犯罪之證明及其證明程度部分，審理洗錢案件之法院應先具體確認有洗錢罪所明定前置特定犯罪之存在，惟因審理洗錢案件之法院並非審理前置特定犯罪之法院，對前置特定犯罪存在之證明及其證明程度，僅須依據卷內書面證據證明之，且僅須概括地於事實上認有相當理由得具體證明有前置犯罪之存在即可，對於該前置犯罪之行為人、共犯、犯罪地點為何無須為明確認定。然而，前置特定犯罪雖不以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法院就有關前置特定犯罪之證明及其證明程度部分，亦如前述，但檢察官對於前置特定犯罪之存在，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檢察官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形式及實質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認定有前置特定犯罪存在，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㈡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所涉犯行有詐欺取財之前置特定犯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存在，但原審依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即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詐騙網站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及原審於審判中所調查之被告臺灣土地銀行新興分行圈存管制告訴人之匯款金額（見原審卷第51頁）、告訴人於聯邦商業銀行之交易明細資料（見原審卷第53至63頁）、及交互詰問告訴人（見原審卷第88至115頁），無從認定告訴人係遭「THA」以線上賭博遊戲而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未遂，業已論述綦詳，並已說明被告並無上開犯罪之幫助故意（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2行至第4頁第25行）。本院以法院就有關前置特定犯罪之證明及其證明程度部分審查基準判斷，原審認定確屬妥適，既檢察官所指之詐

欺取財前置特定犯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無從證明存在，又未盡實質舉證責任，尚難以此對被告為不利認定。

㈢次按告訴人與被告係立於對立地位，其自稱所為之事實陳述及其主觀認知，是否與客觀真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自不能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述，未進而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即以之作為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經查：

1.告訴人於原審雖一再證稱線上人員一再保證不賠（見原審卷第90、91、95頁），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據此主張告訴人確實因詐騙集團慣用手法遭受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但依據告訴人所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警卷第23至27頁），其上並未有任何保證獲利之對話內容，告訴人所言能否盡信，即有疑問。

2.就告訴人僅存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無法提供更多資訊部分，告訴人於原審係證稱：因為後來我去報案之後的「隔天」，我的帳號就被移除掉了，然後我跟他之間的APP，什麼都被他刪掉了云云（見原審卷第98頁）。然而，⑴告訴人自稱案發時間為113年6月3日23時21分（見警卷第2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上方）、告訴人亦於同日23時21分至翌日0時26分提供手機畫面之交易明細截圖（見警卷第28頁截圖所示時間）、員警則於113年6月4日1時22分開案（見警卷第14頁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上方），告訴人另於113年6月4日1時56分起至57分止，將其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畫面予以截圖，截圖期間為113年「4月12日至6月4日」（見警卷第23至29頁截圖畫面所示時間）。以此而言，縱使告訴人所指於報案隔日之帳戶及APP資訊均被刪除為真，但告訴人於報案當時已掌握全案相關資料，其並未全數提供予偵查機關，上開證據方法缺漏之不利益自不能歸由被告承受；更何況，告訴人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不會因為對方刪除APP而導致自身手機資訊一併消失，告訴人前開抗辯亦有不實，其自稱係遭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難以盡信。再者，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係以匯入現款方式進行線上賭博，更有多次

匯款儲值，及2次獲利提領出金情形（見原審卷第99至101頁），則告訴人所為匯款儲值行為，及要求線上賭博者將儲值金額入帳（見警卷第25頁左下方截圖內容），至多僅能認為告訴人是要求取回從事線上賭博所贏取之賭資，不能認定係屬詐欺取財之被害款項（另見本院卷第94至97頁之調解筆錄及匯款證明，被告業已返還本案款項）。綜上，告訴人因從事線上賭博，因匯入儲值金額發生爭議，致無法取回，告訴人以此向偵查機關陳稱遭受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所為陳述是否真實，即有可疑，且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上開犯罪之幫助故意，自難以此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㈢綜上，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媛舒提起上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慈芳

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慈芳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慈芳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初，在臺南市仁德區「奇美博物館」附近，將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Kevin程」之詐欺集團成員，藉以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犯罪使用。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集團內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間，透過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告訴人姚智騰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HA客服專員」聯繫，「THA客服專員」向告訴人佯稱：可在網站申辦會員，以現金儲值遊戲點數操作百家樂，保證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3日23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致該款項已進入詐欺集

團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因本案帳戶經警通報為警示帳戶，使該款項因圈存管制未及轉帳，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嫌。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欺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姚智騰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詐騙網站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暱稱「Kevin 程」之人，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交友軟體Rooit認識暱稱「Kevin 程」之人，他每天跟我談心，當時很信任他，「Kevin 程」說要做國際精品買賣，需要一個帳戶作為交易使用，我便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他，但我主觀上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的犯意；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告訴人係

在「THA娛樂城」平台上儲值博奕款項，並進行投注，之後因為錢輸光而提告，告訴人並無受到詐欺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於113年6月3日23時47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嗣因本案帳戶經警通報為警示帳戶，使該款項因圈存而未及轉出情事，為被告所不爭執（金訴卷第39至40、88頁），且有匯款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8、32至45頁）可佐，是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告訴人姚智騰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3年4月時在臉書看到「投資」理財訊息廣告，點進去後有人用messenger打電話叫我輸入網站連結申辦會員，並在「THA娛樂城」網站上用現金購買儲值遊戲點數玩遊戲，以點數大小比輸贏，對方稱有一個電腦程式可以穩賺不賠，所以我認為可以賺錢等語（警卷第10至13頁、金訴卷第89至115頁），惟其並未提出臉書理財訊息廣告，或與「投資平台」之人對話告知有電腦程式可保證獲利及教導如何下注之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是告訴人是否係因受詐騙始加入網站會員以現金儲值遊戲點數並匯款而遭詐取財物，已堪質疑。

㈢再者，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同年6月4日報案前，有在「THA娛樂城」網站上儲值過很多次，包含匯入本案帳戶的10萬元儲值金，每次都有獲得等值的點數，這段期間內我操作遊戲有贏有輸（金訴卷第96、103至104頁）；我若有獲利，無須給「投資平台」抽成，且可以自己決定儲值金額，也有從「THA娛樂城」提領過款項，印象中有領過1筆16萬元款項，及於113年4月16日領取20萬58元，還有領取過其他筆款項，金額都有上萬元，但數額沒有這麼大，拿到提領款項後，沒有人要求我必須要再儲值，我可以保留款項作為自己獲利等語（金訴卷第96、100、110頁），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警卷第23至26頁、金訴卷第55至63頁），可知告訴

人在「THA娛樂城」註冊自己的帳號，並於113年4月至同年6月間在「THA娛樂城」匯款儲值點數及操作遊戲，而告訴人將1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後，「THA娛樂城」亦有將等值之點數存入其在該娛樂城之帳號，告訴人並使用該等點數操作遊戲，且其於上開期間在「THA娛樂城」復有申請提領款項，「THA娛樂城」則依其申請提領之金額悉數匯入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其亦可自行決定保留所有提領款項。

㈣告訴人雖亦提出其與「THA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3至26頁），然此僅能證明被告與該客服專員確認儲值點數，或反應APP無法使用、匯款儲值後點數未入帳、出金款項等問題，尚不足以證明其係遭詐取財物乙情。又告訴人未能具體說明其「儲值」多少金額，即獲得多少「出金」款項，是依告訴人所述無法查證本案究竟有無設局欺詐告訴人之實，即難認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後，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㈤況被告於112年7月初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暱稱「Kevin 程」之人使用後，自112年12月4日起迄至113年6月3日告訴人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前，該帳戶均有金融卡提領、跨行轉帳支出，及款項存入之交易資料，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在本案告訴人報警被詐欺而本案帳戶遭警示圈存前，該帳戶已長達半年以上有交易往來，且未曾被申報人頭帳戶或供詐騙使用之警示帳戶。

㈥從而，告訴人雖有匯入10萬元至本案帳戶，尚難謂係遭詐欺取財後之特定犯罪所得，是縱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暱稱「Kevin 程」之人使用，亦無從對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相繩。

五、綜上，檢察官提出之前揭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告訴人有遭施以詐術或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即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未合，亦無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訂「特定犯罪」之成立，自難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有何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幫助洗錢行為，且本件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佐被告有上

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

法　官　莊維澤

法　官　陳薇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4年度上字第387號

被　　告　蔡慈芳　（年籍地址詳卷）

上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114年度金訴字第70號)，本署檢察官於 114年11月19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原審判決被告蔡慈芳無罪，無非係以：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暱稱「Kevin 程」之人，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交友軟體Rooit 認識暱稱「Kevin 程」之人，他每天跟我談心，當時很信任他，「Kevin 程」說要做國際精品買賣，需要一個帳戶作為交易使用，我便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他，但我主觀上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的犯意。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告

訴人係在「THA娛樂城」 平台上儲值博奕款項，並進行投注，之後因為錢輸光而提告，告訴人並無受到詐欺等語。經查：

(二)告訴人姚智騰固於警詢及審理中證稱：我於113年4月時在臉書看到「投資」理財訊息廣告，點進去後有人用 messenger 打電話叫我輸入網站連結申辦會員，並在 「THA娛樂城」網站上用現金購買儲值遊戲點數玩遊戲，以點數大小比輸贏，對方稱有一個電腦程式可以穩賺不賠，所以我認為可以賺錢等語。惟其並未提出臉書理財訊息廣告，或與「投資平台」之人對話告知有電腦程式可保證獲利及教導如何下注之相關事證以供法院審酌，是告訴人是否係因受詐騙，始加入網站會員，進而以現金儲值遊戲點數並匯款而遭詐取財物，已堪質疑。

(三)再者，依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我於同年6月4日報案前，有在 「THA娛樂城」網站上儲值過很多次，包含匯入本案帳戶的10萬元儲值金，每次都有獲得等值的點數，這段期間內我操作遊戲有贏有輸；我若有獲利，無須給「投資平台」抽成，且可以自己決定儲值金額，也有從 「THA娛樂城」提領過款項，印象中有領過1筆16 萬元款項，及於113年4月16日領取20萬58元，還有領取過其他筆款項，金額都有上萬元，但數額沒有這麼大，拿到提領款項後，沒有人要求我必須要再儲值，我可以保留款項作為自己獲利等語。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表，可知告訴人在 「THA娛樂城」註冊自己的帳號，並於113年4月至同年6月間在「THA娛樂城」匯款儲值點數及操作遊戲，而告訴人將1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後， 「THA娛樂城」亦有將等值之點數存入其在該娛樂城之帳號，告訴人並使用該點數操作遊戲，且其於上開期間在 「THA娛樂城」復有申請提領款項，「THA娛樂城」 則依其申請提領之金額悉數匯入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其亦可自行決定保留所有提領款項。

(四)告訴人雖亦提出其與「THA客服專員」 之LINE對話紀錄，然此僅能證明被告與該客服專員確認儲值點數，或反應 APP無法使用、匯款儲值後點數未入帳、出金款項等問題，尚不足以證明其係遭詐取財物乙情。又告訴人未能具體說明其「儲值」多少金額，及獲得多少「出金」款項，是依告訴人所述無法查證本案究竟有無設局欺詐告訴人之實，即難認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後，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五)況被告於112年7月初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暱稱「Kevin 程」之人使用後，自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6月3日告訴人匯款10 萬元至本案帳戶前，該帳戶均有金融卡提領、跨行轉帳支出，及款項存入之交易資料，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在告訴人報警被詐欺，而使本案帳戶遭警示圈存前，該帳戶已長達半年以上有交易往來，且未曾被申報人頭帳戶或供詐騙使用之警示帳戶。故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二、原審判決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應綜合各方面情形為整體之觀察，並賦予客觀之評價，其就對立事證所為之取捨，必須分別予以說明，不能僅論列其中一面，而置他面於不顧，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可議，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085號刑事判決先例可憑。另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移列同法第22條)增訂理由第一點，就此亦說明甚詳。均合先敘明。

(二)就告訴人姚智騰是否係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所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內、及被告是否有幫助詐欺犯意部分：

1.證人姚智騰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從網路上接觸一個投資平台，他們有各種虛擬貨幣、期貨的投資，而且還有讓我看一些他們成功的案例，吸引我去投資，當我真的加入他們這個群組的時候，他就引導我去玩 「THA娛樂城」，也就是線上博弈遊戲，對方還說可以手把手教我怎樣操作，照著他的方式就可以獲利，並且還給我看其他人的投資金額，還有賺取多少錢，我就被吸引；他們還保證說雖然賭輸賠錢就是賠錢了，但他們保證不會賠，還一直給我看一些過往人家有獲利的截圖；就博弈的部分，他們說有一個程式，照他們的方式去下注就會穩賺不賠，但對方並沒有特別交代我不可以將跑程式的事情告知「THA娛樂城」 的人員；後來投資公司客服人員，教我如何下注，並非每次下注都贏，但確實有獲得一些獲利的錢；我發現他們是用一套程式不斷叫我去投資，再把我的錢一直咬走，並一再說服我等一下會贏回來、獲利會再回來，因為賭博的心態就是這樣，輸了當然想要把錢拿回來；且我投入的金額，是比拿回的金額還多，我認為我接觸的投資集團，跟 「THA娛樂城」就是一條龍，是同一個集團，因為就是投資的那個人，教我去玩 「THA娛樂城」，先讓我嘗到甜頭，後來又把我的錢咬回去，所以我才驚覺原來教我投資那個人，跟「 THA娛樂城」是同一陣線、同一集團等語。而衡諸現今以投資作為名義之之詐欺手法，多有透過投資保證獲利之方式，吸引被害人前往詢問、投入小額金錢試探，而後詐騙集團即將所謂「獲利」，小額出金予被害人，令被害人實際取得小額款項，藉以騙取被害人信任後，再以話術引誘被害人投入大額款項，最終導致被害人血本無歸

之情況。而此情狀與告訴人所述，「有接受出金，讓我嘗到甜頭，但後來又把我的錢咬回去」之詐騙模式，不謀而合。故原審判決僅因告訴人確有收受出金，即認告訴人並未遭受詐騙，恐有昧於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之虞。

2. 至原審判決雖又認告訴人未能具體說明其「儲值」多少金額，及獲得多少「出金」款項，是依告訴人所述無法查證本案究竟有無設局欺詐告訴人之實，即難認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後，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然依上所述，本件告訴人應有遭詐騙集團施以詐術，而匯款入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情形，則本案詐騙集團實際詐得款項，是否較告訴人所匯款項為多，僅係詐騙集團之詐騙行為，是否既遂之認定問題，若對此部分無法加以確認時，僅需考量是否應依「罪疑惟利被告原則」，對被告之行為論以未遂即可，自尚難僅依此，遽予認定被告行為不構成幫助詐欺。原審判決未審酌及此，逕認被告行為不構成詐欺，尚嫌速斷。

3. 又原審判決雖認被告係於交友軟體Rooit 認識暱稱「Kevin程」之人，並進而決定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暱稱「Kevin 程」之人，然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自陳：在交付帳戶資料之前，與暱稱「Kevin 程」之人僅認識約3個月，且雙方第2度見面時，即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暱稱「Kevin 程」之人；再者，我想要與「Kevin 程」交往，但不知暱稱 「Kevin程」之人之基本資料、亦未查證對方是否確實有作國際精品買賣等情明確。顯見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時，雙方僅認識 3月左右、見面次數了了無幾 、且被告對於暱稱 「Kevin 程」之人，真實身分、基本資料如何，均毫無所悉，實難認雙方有何堅實之信賴關係可言。且被告係出於單戀暱稱「Kevin 程」之人之心態，希冀購藉由提供帳戶資料予「Kevin 程」之行為，獲得與暱稱「Kevin 程」之人交往之機會，而未曾核實暱稱「Kevin 程」之人所言之真實性。承上所述，堪認被告應係為獲取與暱稱「Kevin 程」之人交往之機會，而出於縱使有他人因其行為，而受騙匯款入其所提供之帳戶內

，亦無所謂之心態，而交出本案帳戶資料，故被告於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之間接故意甚明。

(二)就本案被告所為，是否構成洗錢犯行部分：

1.承前所述，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顯然並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更無其他正當理由。是依上開立法意旨說明，被告違反法定義務，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應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隱匿其來源」之構成要件。

2.再者，被告迄未提出其與暱稱「Kevin 程」之人之簡訊對話紀錄，供本署及原審法院調查，其所言之可信度，誠有可議。然原審法院對於業已提供部分對話紀錄、及金融機構交易明細之告訴人所言，堅決不予採納、卻對被告毫無根據之空言抗辯，未加絲毫指摘質疑，即遽予全然採信，並引以為判決基礎，顯見原審判決對於案內一切證據，並未綜合各方面情形為整體之觀察，並賦予客觀之評價、亦未就對立事證所為之取捨，分別予以說明，而僅論列其中一面，卻置他面於不顧。故認原審判決，尚容有判決違背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3.另原審判決又認被告於112年7月初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暱稱「Kevin 程」 之人後，自112年12月4日起迄至113年6月3日告訴人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前，該帳戶已長達半年以上有交易往來，且未曾被申報人頭帳戶或供詐騙使用之警示帳戶，故認被告無洗錢犯行。惟姑不論被告是否確實於112年12月4日，即已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暱稱「Kevin 程」之人，單就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以觀，洗錢防制法禁止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藉以防免出現規避金融機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係希冀完全杜絕任何以他人帳戶資料做為洗錢工具之行為，而非僅防免帳戶在「半年內」不遭他人作為洗錢使用即可，原審判決對洗錢防治法立法意旨之認知，似有違誤。況本案依告訴人所述，本案詐騙集團係以「博奕」方式引誘被害人儲值下注，故若有其他遭

同樣手法詐騙之被害人，自認僅係單純博奕下注，造成金錢損失，而不知報警，亦非無可能，故自不得僅以該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後，約有半年期間，均無他人通報詐欺為由，即逕認被告並無洗錢犯行。退萬步言，縱認被告交付予暱稱「Ke-vin 程」之帳戶資料，確係遭他人作為「博奕」匯款之用，而非作為令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用，然賭博行為亦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明列之特定犯罪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特定犯罪」，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仍構成洗錢犯行，而不得輕易卸脫其洗錢罪責。原審未審酌及此，逕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尚難認妥適。

(三)承上所述，本件被告應有幫助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主觀犯意，原審判決逕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尚有違誤。

三、綜上，原審認事用法，恐不乏上開因素可資審究，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轉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媛舒